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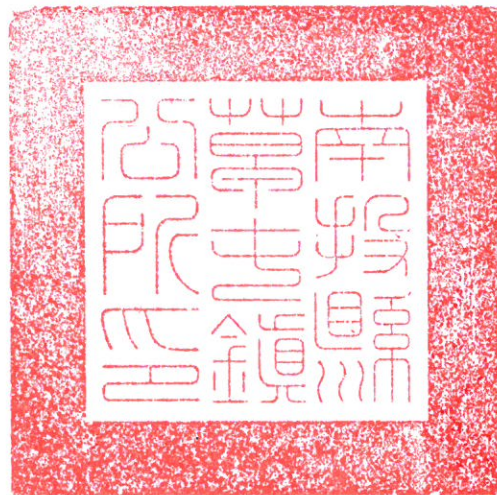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草鎮主字第11000344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草屯鎮公所111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

公告事項：本鎮「111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附屬單位預算」。

鎮長 簡景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南投縣草屯鎮總預算



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編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總 編 號	第 2 號	財政類	第 2 號	第	審查小組
提案人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蓋章
附署人	蓋章				蓋章
案由	草屯鎮111年度總預算案公共造產附屬單位預算，提請 審議。				
理由	本鎮111年度總預算案公共造產附屬單位預算，業經依法編製完成，茲依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請 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備並公告。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三讀通過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貳、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8	頁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參、預算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4.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13-19	頁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0	頁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21	頁
7.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22	頁
8.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23	頁
肆、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第	24-26	頁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27	頁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8	頁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	頁
6. 補辦預明細表.....	第	31	頁
伍、附錄			
1. 代表會審議草屯鎮公所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2	頁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函頒「臺灣省公共造產實施要點」規定，為充分利用地方資源與拓展地方自治事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充裕自治財源，加速本鎮經濟建設。
- 二、除了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一、二及三處納骨堂，大成街停車場及店鋪、草屯鎮演藝中心與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陸續興建、修繕完成，並啟用及招租，持續創造地方財富，充實建設經費，創造草屯鎮美好的未來。
- 三、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8（前）年度事業總收入 109,614,598 元，事業總支出 40,097,552 元，收支相抵賸餘 69,517,046 元。
- 二、110（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事業總收入 54,715,522 元，事業總支出 7,236,551 元，收支相抵賸餘 47,478,971 元。
- 三、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撥上繳南投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 15,250,191 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業務收入 90,266 千元，包含：

1. 勞務收入 87,450 千元：

- （1）骨灰櫃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入 76,240 千元。
- （2）納骨櫃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入 5,900 千元。
- （3）神主牌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入 1,320 千元。
- （4）骨灰牆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入 180 千元。
- （5）大成街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3,360 千元。
- （6）樹葬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入 450 千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16 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2,816 千元，主要為大成街停車場店鋪、草屯鎮演藝中心及籃球場看台店鋪租金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150 千元，為利息收入。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42,324 千元，包含：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324 千元：

1. 用人費用 1,844 千元。
2. 服務費用 13,252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1,280 千元。
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796 千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763 千元。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千元。

7. 其他 1,089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一次性項目 11,500 千元

(二)資金來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自有資金 11,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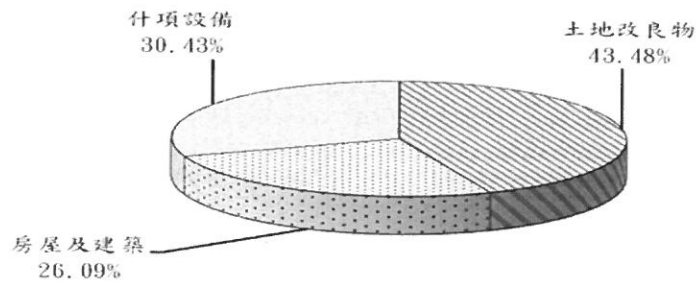
(三)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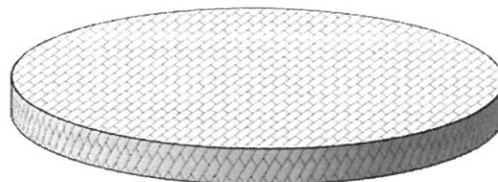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5,000	營運資金	11,500
房屋及建築	3,000		
什項設備	3,500		
合 計	11,500	合 計	11,500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100%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土地改良物：(1)示範公墓各墓區景觀美化、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2)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相關工程，預算金額 5,000 千元。
2. 房屋及建築：示範公墓納骨堂建物各項殯葬設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3,000 千元。
3. 什項設備：(1)納骨堂及管理所相關各項設備費、(2)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相關各項設備費，預算金額 3,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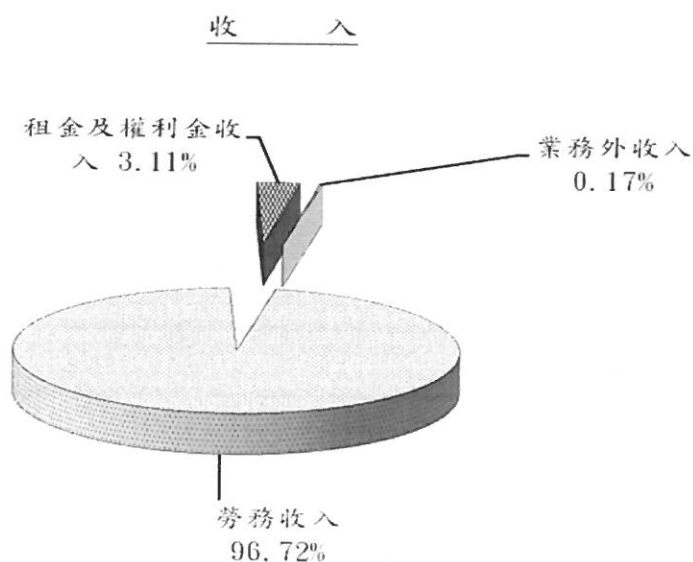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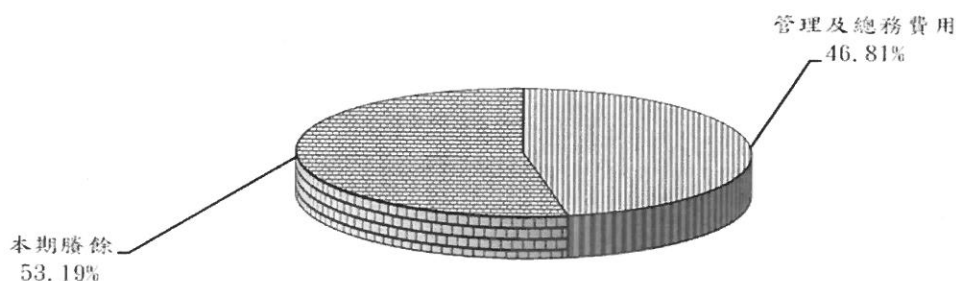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0,2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324
勞務收入	87,4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3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16		
業務外收入	150	本期賸餘	48,092
收入總額	90,41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90,416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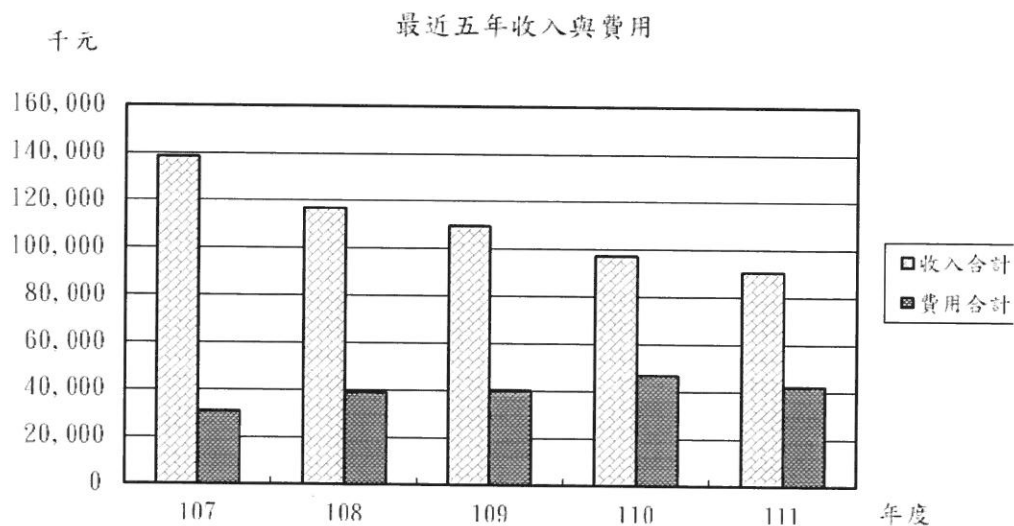


(二)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	111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7,497	112,535	108,780	97,056	90,266
業務外收入	933	4,232	835	150	150
收入合計	138,430	116,767	109,615	97,206	90,41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764	38,865	40,098	46,790	42,324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費用合計	30,764	38,865	40,098	46,790	42,324
本期賸餘	107,666	77,902	69,517	50,416	48,092

備註：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為法定預算數。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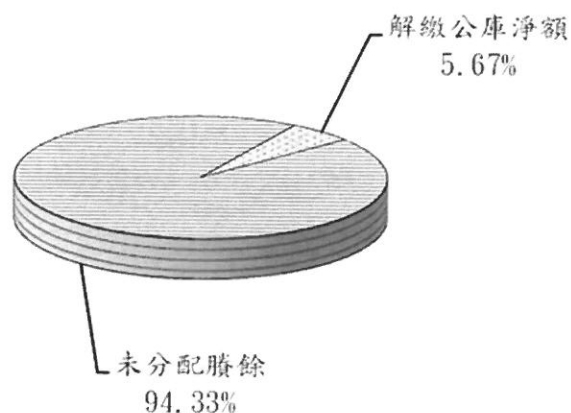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111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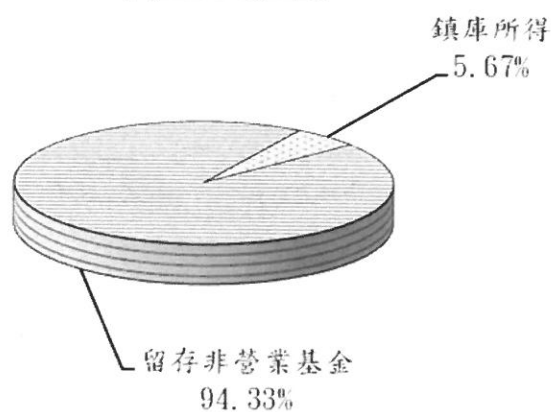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	鎮庫所得	30,000
未分配賸餘	498,768	留存非營業基金	498,768
合 計	528,768	合 計	528,768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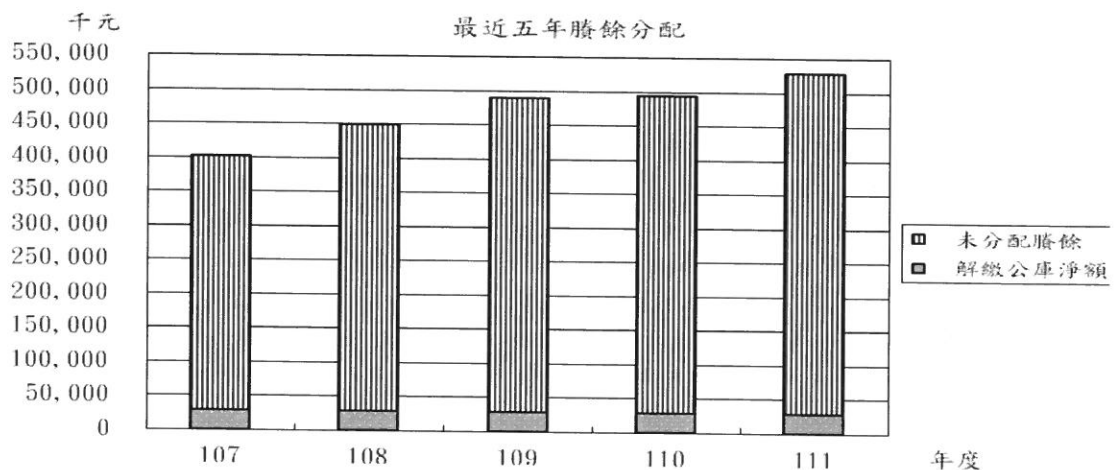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	111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未分配賸餘	372,841	420,743	460,260	465,187	498,768
合 計	402,841	450,743	490,260	495,187	528,768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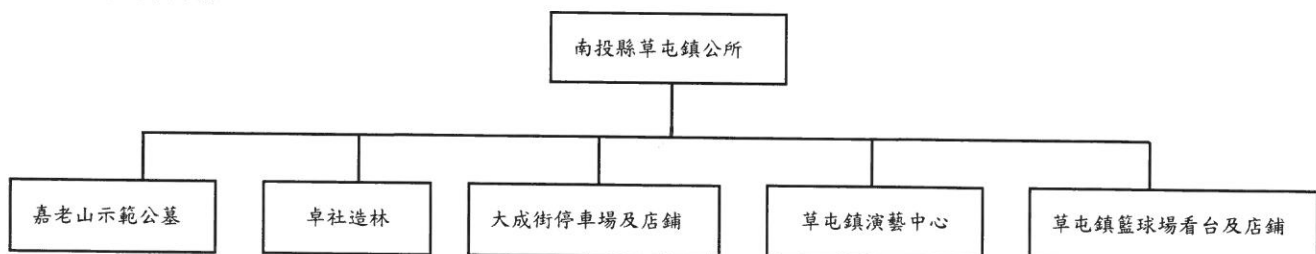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賸餘計 48,092 千元。
- (二) 非使用資金費用—折舊計 22,796 千元。
- (三)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500 千元。
- (四) 解繳公庫 30,000 千元。
- (五) 本年度現金之淨增加 29,38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增建工程 64,000 千元。

伍、其他：

- 一、卓社造林地杉木 32.67 公頃，獲林務局同意續租至 118 年 3 月 11 日止並已向林務局申請補償收回中。

二、重要投資：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8,780	100.00	收入	90,266	100.00	97,056	100.00	-6,790	-7.00
108,780	100.00	業務收入	90,266	100.00	97,056	100.00	-6,790	-7.00
106,377	97.79	勞務收入	87,450	96.88	90,270	93.01	-2,820	-3.12
106,377	97.79	管理收入	87,450	96.88	90,270	93.01	-2,820	-3.12
2,403	2.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16	3.12	6,786	6.99	-3,970	-58.50
2,403	2.21	其他租金收入	2,816	3.12	6,786	6.99	-3,970	-58.50
40,098	36.86	成本與費用	42,324	46.89	46,790	48.21	-4,466	-9.54
40,098	36.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324	46.89	46,790	48.21	-4,466	-9.54
40,098	36.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324	46.89	46,790	48.21	-4,466	-9.54
40,098	36.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2,324	46.89	46,790	48.21	-4,466	-9.54
68,682	63.14	業務賸餘	47,942	53.11	50,266	51.79	-2,324	-4.62
835	0.77	業務外收入	150	0.17	150	0.15	0	0.00
320	0.29	財務收入	150	0.17	150	0.15	0	0.00
320	0.29	利息收入	150	0.17	150	0.15	0	0.00
515	0.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504	0.46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1	0.01	雜項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835	0.77	業務外賸餘	150	0.17	150	0.15	0	0.00
69,517	63.91	本期賸餘	48,092	53.28	50,416	51.95	-2,324	-4.61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95,187	100.00	賸餘之部	528,768	100.00	
50,416	10.18	本期賸餘	48,092	9.10	
444,771	89.82	前期未分配賸餘	480,676	90.90	
		分配之部			
30,000	6.06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	5.67	
465,187	93.94	未分配賸餘	498,768	94.33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8,09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		
	利息收入			-1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7,942		
	調整項目			22,796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796		
	折舊			22,7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0,738		
	收取利息			1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0		
	增加長期債務			0		
	減少長期負債			0		
	減少長期債務			0		
	賸餘分配款			-30,000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584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明
勞務收入	87,450		
管理收入	87,450		
骨灰櫃使用規費收入	49,556	1. 第一處納骨堂20座x7,800元=156,000元。 2. 第二處納骨堂200座x29,250元=5,850,000元。 3. 第三處納骨堂1,340座x32,500元=43,550,000元。	
骨灰櫃管理費收入	26,684	1. 第一處納骨堂20座x4,200元=84,000元。 2. 第二處納骨堂200座x15,750元=3,150,000元。 3. 第三處納骨堂1,340座x17,500元=23,450,000元。	
納骨櫃使用規費收入	3,835	1. 第一處納骨堂10座x16,250元=162,500元。 2. 第二處納骨堂30座x35,750元=1,072,500元。 3. 第三處納骨堂50座x52,000元=2,600,000元。	
納骨櫃管理費收入	2,065	1. 第一處納骨堂10座x8,750元=87,500元。 2. 第二處納骨堂30座x19,250元=577,500元。 3. 第三處納骨堂50座x28,000元=1,400,000元。	
神主牌位使用規費收入	702	1. 第三處納骨堂30座x23,400元=702,000元。	
神主牌位管理費收入	618	1. 第三處納骨堂30座x12,600元=378,000元。 2. 暫厝區30座x8,000元=240,000元。	
骨灰牆使用規費收入	117	第二處納骨堂5座x23,400元=117,000元。	
骨灰牆管理費收入	63	第二處納骨堂5座x12,600元=63,000元。	
大成街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3,360	停車位12月x280,000元=3,360,000元。	
樹葬使用規費收入	225	45位x5,000元=225,000元。	
樹葬管理費收入	225	45位x5,000元=225,00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16	
其他租金收入	2,816	
其他租金收入	2,816	1. 大成街停車場店鋪租金收入 12月×21,500元×7間=1,806,000元。 2. 草屯鎮演藝中心租金收入300,000元。 3.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租金收入710,00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50	
財務收入		150	
利息收入		150	
利息收入		150	存款利息
合 計		150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0,098	46,790	成本與費用	42,324	
40,098	46,7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324	
40,098	46,7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324	
1,612	1,820	用人費用	1,844	
838	8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53	
838	838	約僱工員薪資	853	公墓管理員及停車場管理員 1. 34,916元×12月×1人=418,992元 2. 36,163元×12月×1人=433,956元 (調整數加52元)。
172	324	超時工作報酬	324	
172	302	加班費	302	1. 公墓業務休息例假日加班 2,187元×5人×6天=65,610元 2. 清明掃墓期間加班 2,187元×9人×12天=236,196元 (調整數加194元)。
-	22	誤餐費	22	公墓業務誤餐費80元×30天×9人=21,600元 (調整數加400元)。
450	465	獎金	467	
105	105	年終獎金	107	公墓管理員及停車場管理員年終獎金 1. 34,916元×1.5月×1人=52,374元 2. 36,163元×1.5月×1人=54,245元 (調整數加381元)。
345	360	其他獎金	360	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3,000元×12月×10人=360,000元。
51	53	退休及卹償金	53	
51	53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3	公墓管理員及停車場管理員退休及離職金 2,178元×12月×2人=52,272元 (調整數加728元)。
101	140	福利費	147	
74	108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5	公墓管理員及停車場管理員勞保、健保補助 (2,991元+1,779元)×12月×2人=114,480元 (調整數加52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7	32	其他福利費	32	公墓管理員及停車場管理員休假補助 16,000元×2人=32,000元。
8,302	13,422	服務費用	13,252	
837	1,386	水電費	1,437	
798	1,308	工作場所電費	1,356	1. 公墓管理所及納骨堂、墓園用電 70,000元×12月=840,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用電 10,000元×12月=120,000元。 3.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用電 3,000元×12月=36,000元。 4. 草屯鎮演藝中心用電 30,000元×12月=360,000元。
39	78	工作場所水費	81	1. 公墓管理所及墓園等自來水費 4,000元×12月=48,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自來水費 1,200元×12月=14,400元。 3.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自來水費 500元×12月=6,000元。 4. 草屯鎮演藝中心自來水費 1,000元×12月=12,000元(調整數加600元)。
60	77	郵電費	80	
3	8	郵費	8	公墓管理所業務聯絡使用郵票 8元×1,000張=8,000元。
57	69	電話費	72	1. 公墓管理所業務聯絡、納骨堂保全之 電話費及網路費用 4,000元×12月=48,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電話及網路費 1,500元×12月=18,000元。 3. 草屯鎮演藝中心電話費 500元×12月=6,00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	1,012	旅運費	639	
5	42	國內旅費	42	1. 主計人員公共造產業務接洽 500元x12天x2人=12,000元。 2. 主協辦公共造產業務接洽及研議 500元x30天x2人=30,000元。
-	970	國外旅費	597	公共造產業務國外(日本)訪問及考察 1. 交通費：30,000元x7人=210,000元。 2. 生活費：US260元x28元x7人x7天 =356,720元。 3. 辦公費：600元x7人x7天=29,400元。 (調整數加880元)。
18	4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0	
11	320	印刷及裝訂費	320	1. 預決算書及帳簿冊等20,000元。 2. 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及廣告書300,000元。
7	50	廣告費	50	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活動費。
-	100	業務宣導費	160	配合政府宣導金紙減量回收及殯葬業務等宣導品製作費。
1,296	3,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67	
457	1,8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800	1. 納骨堂及管理所辦公室等建築修護費 500,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建築修護費400,000元。 3.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建築修護費 400,000元。 4. 草屯鎮演藝中心建築修護費500,000元。
183	28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6	1. 孝恩堂、慈恩堂電梯保養維護費 8,000元x12月=96,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停管系統保養費 8,500元x12月=102,000元。 3. 大成街停車場電梯保養維護費 6,000元x12月=72,00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1	4. 草屯鎮演藝中心電梯保養維護費 3,000元×12月=36,000元。
656	9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950	1. 小貨車修護費8,500元。 2. 機車修護費1,700元。(調整數加800元)。 1. 公墓及納骨堂各項設備維護費450,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水電、消防、電氣供電等各項設備維護費250,000元。 3.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水電、消防等各項設備維護費50,000元。 4. 草屯鎮演藝中心水電、消防、電氣供電等各項設備維護費200,000元。
153	384	保險費	384	
153	38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80	1. 公墓管理所及第一、二、三處納骨堂保險費200,0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保險費60,000元。 3.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保險費60,000元。 4. 草屯鎮演藝中心保險費60,000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	小貨車保險費3,747元(調整數加253元)。
5,665	6,560	一般服務費	6,582	
5,665	6,55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578	1. 公墓臨時技工 1,380元×310日×9人=3,850,200元。 2. 主計業務臨時工 1,280元×310日×1人=396,800元。 3. 大成街停車場臨時工 1,280元×310日×1人=396,800元。 4. 草屯鎮籃球場商店街、演藝中心及周邊環境整理臨時工1,280元×310日×1人=396,800元。 5. 納骨堂內部僱工消毒清潔、整理環境、種植花木施肥150,000元、清明節指揮交通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0,000元、金紙回收100,000元及祭祀場地、墓地清潔維護工資150,000元，共500,000元。
				6. 勞、健保費補助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臨時技工6,095元×12月×9人=658,260元。 臨時工5,521元×12月×3人=198,756元。
				7. 臨時人員調待準備金15,000元×12人=180,000元(調整數加384元)。
-	4	體育活動費	4	文康活動費2,000元×2人=4,000元。
268	533	專業服務費	533	
-	150	專技人員酬金	150	納骨堂示範公墓管理所、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等其他須委託專業技師申報服務費。
32	12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20	納骨堂示範公墓管理所、草屯鎮演藝中心暨大成街停車場消防安檢及電氣供電設備檢查。
37	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50	1. 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5,000元。 2. 第二處、第三處及樹葬納骨堂銷售系統維護費45,000元。
199	213	其他	213	1. 第二處及第三處納骨堂保全費 6,400元×12月=76,800元。 2. 大成街停車場保全費 8,300元×12月=99,600元 3. 草屯鎮演藝中心保全費 3,000元×12月=36,000元(調整數加600元)。
1,023	1,275	材料及用品費	1,280	
13	62	使用材料費	67	
13	62	燃料	67	1. 公墓巡視機車用汽油： 30元×15公升×12月×3輛=16,200元。 2. 公墓小貨車用汽油： 30元×139公升×12月=50,040元 (調整數加76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10 74	1,213 270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1,213 270	1. 公共造產業務及會計報表整理等文具用品費100,000元。 2. 公墓管理所清潔用具及報紙等辦公用品費120,000元。 3. 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清潔用具、辦公用品費50,000元。
-	4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40	園藝用品及肥料等。
936	903	其他	903	1. 公墓納骨堂每年清明節、中元節(含普渡法會)、重陽節等祭典550,000元。 2. 每月土地公、地藏王菩薩、西方三聖、藥師佛及觀世音菩薩等拜拜祭品費4,000元x12月=48,000元。 3. 地藏王菩薩、阿彌佛陀、藥師佛及觀世音菩薩等聖誕祭典費用120,000元。 4. 納骨堂金、香、燭、花等費用50,000元。 5. 管理所工作人員服裝費10人x2,500=25,000元。 6. 公墓納骨堂、大成街停車場及草屯鎮演藝中心維護管理相關物品費用100,000元。 7. 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中元節祭品費10,000元
24,894	27,0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796	
24,894	27,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96	
2,746	3,046	土地改良物折舊	3,246	土地改良物折舊。
9,344	9,443	一般房屋折舊	10,629	房屋及建築折舊。
126	12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6	機械及設備折舊。
8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670	14,364	什項設備折舊	8,757	什項設備折舊。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472	1,76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63	
275	415	土地稅	415	
275	415	一般土地地價稅	415	1. 第一處納骨堂地價稅210,000元。 2. 第二處納骨堂地價稅20,000元。 3. 第三處納骨堂地價稅20,000元。 4. 大成街停車場地價稅100,000元。 5. 草屯鎮演藝中心地價稅15,000元。 6.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地價稅50,000元。
1,197	1,340	房屋稅	1,340	
1,197	1,340	一般房屋稅	1,340	1. 第一處納骨堂房屋稅130,000元。 2. 第二處納骨堂房屋稅200,000元。 3. 第三處納骨堂房屋稅400,000元。 4. 大成街停車場房屋稅500,000元。 5. 草屯鎮演藝中心房屋稅60,000元。 6.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房屋稅50,000元。
-	3	消費與行為稅	3	
-	3	使用牌照稅	3	小貨車使用牌照稅2,700元(調整數加300元)。
-	5	規費	5	
-	5	汽車燃料使用費	5	小貨車燃料使用費4,800元(調整數加200元)。
211	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211	3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來賓觀摩公共造產業務及辦理國內公共造產業務觀摩等相關活動費。
211	350	交流活動費	300	
2,584	1,126	其他	1,089	
2,584	1,126	其他費用	1,089	
2,584	1,126	其他	1,089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準備金。 $54,435,000 \text{元} \times 2\% = 1,088,700 \text{元}$ (調整數加300元)。
40,098	46,790	合 計	42,324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	3,000			3,500	11,500	
一次性項目	5,000	3,000			3,500	11,500	
土地改良物	5,000					5,000	1. 示範公墓各墓區景觀美化、公共設施改善、多元葬法及駁坎水土保持等工程。
房屋及建築		3,000				3,000	2.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相關工程。
什項設備					3,500	3,500	示範公墓納骨堂建物各項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合 計	5,000	3,000			3,500	11,500	1. 納骨堂及管理所相關各項設備費。
							2. 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相關各項設備費。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 運 資 金	%	國 內 借 款	%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500	100.00			11,500	100.00
一次性項目	11,500	100.00			11,5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5,000	43.48			5,000	43.48
房屋及建築	3,000	26.09			3,000	26.09
什項設備	3,500	30.43			3,500	30.43
合 計	11,500	100.00			11,500	100.00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6,774	350,393	1,008	304	196,714	595,19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2,510	7,703	-	450	91,500	112,16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000	3,000	-	-	3,500	11,50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4,284	361,096	1,008	754	291,714	718,856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30年	35年	8年	4年	8年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246	10,629	126	38	8,757	22,7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46	10,629	126	38	8,757	22,796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9,20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公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89,201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54,087	資產	591,016	572,924	18,092
222,243	流動資產	122,853	93,465	29,388
218,974	現金	119,584	90,196	29,388
218,974	銀行存款	119,584	90,196	29,388
0	應收款項	0	0	0
0	應收帳款	0	0	0
3,269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3,269	3,269	0
3,269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3,269	3,269	0
2,29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6	776	0
2,290	準備金	776	776	0
2,290	其他準備金	776	776	0
329,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387	478,683	-11,296
17,847	土地	17,847	17,847	0
17,847	土地	17,847	17,847	0
28,430	土地改良物	39,648	37,894	1,754
46,774	土地改良物	64,284	59,284	5,000
18,34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4,636	21,390	3,246
243,985	房屋及建築	298,616	306,245	-7,629
350,393	房屋及建築	425,096	422,096	3,000
106,40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26,480	115,851	10,629
714	機械及設備	462	588	-126
1,008	機械及設備	1,008	1,008	0
29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46	420	126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	424	-38
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4	754	0
27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	330	38
38,549	什項設備	110,428	115,685	-5,257
196,714	什項設備	291,714	288,214	3,500
158,16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81,286	172,529	8,757
554,087	資產合計	591,016	572,924	18,092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178	負債	2,599	2,599	0
0	流動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0	0	0
0	應付薪工	0	0	0
0	長期負債	0	0	0
0	長期債務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4,178	其他負債	2,599	2,599	0
4,178	什項負債	2,599	2,599	0
1,888	存入保證金	1,823	1,823	0
2,290	其他什項負債	776	776	0
549,909	淨值	588,417	570,325	18,092
89,201	基金	89,201	89,201	0
89,201	基金	89,201	89,201	0
89,201	基金	89,201	89,201	0
448	公積	448	448	0
448	資本公積	448	448	0
448	受贈公積	448	448	0
460,260	累積餘絀	498,768	480,676	18,092
460,260	累積賸餘	498,768	480,676	18,092
460,260	累積賸餘	498,768	480,676	18,092
554,087	負債及淨值合計	591,016	572,924	18,092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一、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1,500千元：

（一）土地改良物增加5,000千元：

1. 示範公墓各墓區景觀美化、公共設施改善、多元葬法及駁坎水土保持等工程。
2.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相關工程。

（二）房屋及建築增加3,000千元：

示範公墓納骨堂建物各項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三）什項設備增加3,500千元：

1. 納骨堂及管理所相關各項設備費。
2. 草屯鎮演藝中心及大成街停車場相關各項設備費。

二、負債及淨值

（一）負債：無。

（二）淨值：累積餘絀增加18,092千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2,324	全年經費預算
納骨堂	年	1		37,067	
大成街停車場及店鋪	年	1		2,827	
草屯鎮演藝中心	年	1		1,315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	年	1		1,115	
上年度預算數				46,790	全年經費預算
納骨堂	年	1		41,849	
大成街停車場及店鋪	年	1		2,602	
草屯鎮演藝中心	年	1		1,285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	年	1		1,054	
前年度決算數				40,098	全年經費決算
納骨堂	年	1		38,715	
大成街停車場及店鋪	年	1		981	
草屯鎮演藝中心	年	1		340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	年	1		62	
108年度決算數				38,865	全年經費決算
納骨堂	年	1		37,941	
大成街停車場及店鋪	年	1		625	
草屯鎮演藝中心	年	1		282	
草屯鎮籃球場看台店鋪	年	1		17	
107年度決算數				30,764	全年經費決算
納骨堂	年	1		30,229	
大成街停車場及店鋪	年	1		253	
草屯鎮演藝中心	年	1		282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 用 員 額 數	本年度增減(-) 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 務 支 出 部 分：				
專任人員	2	-	2	
約僱	2	-	2	
合 計	2	-	2	

備註：「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12名臨時人員協助公共造產
主計業務處理、納骨堂選位、進塔及環境整理等工作，預算數為6,578,00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總 計
			年 終	其 他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3	324	107	360	53	115	32	1,844
聘僱人員	853	324	107	360	53	115	32	1,844
約僱工員	853	324	107	360	53	115	32	1,844
合 計	853	324	107	360	53	115	32	1,844

備註：「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12名臨時人員協助公共造產
主計業務處理、納骨堂選位、進塔及環境整理等工作，預算數為6,578,000元。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612	1,820	用人費用	1,844
838	8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53
172	324	超時工作報酬	324
450	465	獎金	467
51	53	退休及卹償金	53
101	140	福利費	147
8,302	13,422	服務費用	13,252
837	1,386	水電費	1,437
60	77	郵電費	80
5	1,012	旅運費	639
18	4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0
1,296	3,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67
153	384	保險費	384
5,665	6,560	一般服務費	6,582
268	533	專業服務費	533
1,023	1,275	材料及用品費	1,280
13	62	使用材料費	67
1,010	1,213	用品消耗	1,213
24,894	27,0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796
2,746	3,046	土地改良物折舊	3,246
9,344	9,443	房屋折舊	10,629
126	12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6
8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
12,670	14,364	什項設備折舊	8,757
1,472	1,76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63
275	415	土地稅	415
1,197	1,340	房屋稅	1,340
-	3	消費與行為稅	3
-	5	規費	5
211	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211	3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2,584	1,126	其他	1,089
2,584	1,126	其他費用	1,089
40,098	46,790	合計	42,324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64,000	110	一、本鎮大成街停車場結構經技師公會鑑定係數設定有誤置，致耐震強度不足，有辦理施作補強等事宜之迫切需求；另原停車場管理辦公室樓高及使用面積因應需求擬於本次增建工程併予調整。 二、因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且物價漲幅未趨平緩，「大成街停車場增建工程」亟需儘速發包，以改善建築結構，維護公共安全，並提升停車場使用率。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故亟須補辦本預算案，補辦預算金額計新臺幣6,400萬元整。 四、依據110年10月14日草鎮民字1100028971號簽准同意辦理暨110年10月19日草鎮代議字1100000856號同意備查。
合 計	64,000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共造產基金

代表會審議草屯鎮公所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